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4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会议经合法召集并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7,610,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5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6,188,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数1,421,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数7,602,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3.24%。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会秘书,拟任董事候选人、拟任监事候选人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7,592,993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反对7,702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585,119股,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85%;反对7,702股,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13%;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2%。

表决结果:潘隆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范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6,301,911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302,168股,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766%。

表决结果:范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3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56,301,911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294,037股,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766%。

表决结果:徐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王一昌、陈海峰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620250178-0002号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

股东会”)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120,441,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41.2884%。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7,6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40.33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2,791,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95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6人,代表股份37,383,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2.8155%。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4,592,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1.8585%。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1人,代表股份2,791,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9570%。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议程中所列全部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2.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北京市市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善古、王瑜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市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材料

1.《关于修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119,23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0007%;反对1,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574%;弃权50,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19%。

表决结果:同意119,23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0007%;反对1,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574%;弃权50,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19%。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85,119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85%。

根据表决结果,张晓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范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301,94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7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2,168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8936%。

根据表决结果,潘隆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301,9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4,037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8786%。

根据表决结果,范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3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301,9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4,037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8786%。

根据表决结果,范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4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301,9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4,037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8786%。

根据表决结果,范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5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301,9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4,037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8786%。

根据表决结果,范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6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301,9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4,037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8786%。

根据表决结果,范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7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301,9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4,037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8786%。

根据表决结果,范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8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301,9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4,037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8786%。

根据表决结果,范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9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301,9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4,037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8786%。

根据表决结果,范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10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301,9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4,037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8786%。

根据表决结果,范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11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301,9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4,037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8786%。

根据表决结果,范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12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301,9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4,037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8786%。

根据表决结果,范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